**对县政协七届三次会议 第97号提案的答复**

张洁瑜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加强我县供暖工作的建议》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按照县政府、安委会办公室要求，我局重新修订了《清原县城市供热突发事件应急预案（修订稿）》，并要求各供热公司严格按照应急预案中供热突发事件级别，制定本企业应急预案，组织专业抢修队伍，确保各类突发事件能够得到及时处置。同时安排专人处理信息报告、新闻发布、接待上访等相关工作，各相关部门联动将供热应急预案落实到实处。我局将进一步加强督促供热单位在本年度供热期之前做好供热“三修”工作，对上一年度供热期发现的公共供热设备、设施存在的问题进行改造维修，确保本年度供热工作顺利进行。

同时我局已要求各供热公司在2020年非供热期间，加强对公司负责信访人员、供热站人员的培训，提高服务素质，加强服务理念、工作态度的管理，本着为民服务的宗旨，以热情的态度解答用户的相关述求。并且我局要求各供热公司严格按照《辽宁省城市供热住宅室温检测及退费规定（试行）》规定，加强对用热户进行测温及退费工作。努力将我县冬季供热工作做好。

衷心感谢您对我们住建局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。

承办单位：清原满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单位负责人：

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五日

抄送：县政协经科提案委、县政府办公室